



吉林省永吉县岔路河镇二甲营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吉长资评报字[2020]第 2070 号

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2200420210201028422

评 估 委 托 方： 永吉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吉林省永吉县岔路河镇二甲营村建筑用石
料（凝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报告内部编号： 吉长资评报字[2020]第2070号
评 估 值： 499.35(万元)
报 告 签 字 人： 梁凤君（矿业权评估师）
苏可华（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吉林省永吉县岔路河镇二甲营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吉长资评报字[2020]第 2070 号

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管委会企业孵化基地 7388 号七层 710 室

邮编：130021

电话（传真）：0431—88549324

Email: changchengpinggu@163.com



**《吉林省永吉县岔路河镇二甲营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吉林省永吉县岔路河镇二甲营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勘查程度	采矿
矿种	建筑用凝灰岩
评估目的	出让
出让机关	永吉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永吉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矿区面积	0.1548平方公里
资源储量合计	566.30万立方米
生产规模	36万立方米/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15.42年
评估服务年限	15.42年
产品方案	建筑用凝灰岩原矿
采矿技术指标	采矿回采率98%
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	554.97万立方米
固定资产投资	
原矿销售价格（不含税）	38.00元/立方米
单位总成本费用	
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折现率	8%
评估价值	499.35万元人民币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1月30日
评估机构	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辛桂霞
项目负责人	梁凤君
签字评估师	苏可华

吉林省永吉县岔路河镇二甲营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目录

吉林省永吉县岔路河镇二甲营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要.....	1
吉林省永吉县岔路河镇二甲营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正文.....	4
1 评估机构概况.....	4
2 评估委托方及采矿权受让人概况.....	4
3 评估目的.....	5
4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6
5 评估基准日.....	6
6 评估依据.....	7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8
8 评估实施过程.....	14
9 评估方法.....	15
10 评估参数的确定.....	16
11 评估假设.....	20
12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的确定.....	20
13 评估结论.....	21
14 特别事项说明.....	22
15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3
16 评估报告日.....	23
17 评估责任人员.....	24
18 评估参加人员.....	24
附表、附件目录.....	25

吉林省永吉县岔路河镇二甲营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吉长资评报字[2020]第 2070 号

评估机构：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方：永吉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吉林省永吉县岔路河镇二甲营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永吉县自然资源局拟有偿出让“吉林省永吉县岔路河镇二甲营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对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本项目评估目的即为永吉县自然资源局确定“吉林省永吉县岔路河镇二甲营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吉林省永吉县岔路河镇二甲营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储量核实基准日（2020 年 12 月）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566.30 万立方米、另有暂不利用边坡量 200.40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566.30 万立方米；采矿回采率 98%；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554.97 万立方米；生产规模 36 万立方米/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凝灰岩原矿；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5.42 年；建筑用凝灰岩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8.00 元/立方米；采矿权权益系数 4.2%；折现率为 8%。

评估结论：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竞争出让矿业权，

以出让金额为标的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市场基准价。

“吉林省永吉县岔路河镇二甲营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对应的单位可采储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0.90 元/立方米·矿石，高于《关于吉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公告〔2018〕22 号）规定的建筑用凝灰岩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为 0.80 元/立方米·矿石。则本次评估确定“吉林省永吉县岔路河镇二甲营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出让收益底价为 499.35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 号），本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评估结论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评估日期：本次评估报告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吉林省永吉县岔路河镇二甲营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与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具有同等效力，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辛桂霞



辛桂霞

评估项目负责人：梁凤君（执业矿业权评估师）



梁凤君

评估项目复核人：苏可华（执业矿业权评估师）



苏可华

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